

梅州06年会计职称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6_A2_85_E5_B7_9E06_E5_B9_c43_68045.htm 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直及中央、省属驻梅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05〕71号）的部署和安排，现将我市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考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《转发财政部人事部修订的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00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）执行。具体条件如下：1. 基本条件：（1）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。（2）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（3）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。（4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2.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本通知上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3.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本通知前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。（2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（3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（4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（5）取得博士学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